

##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现有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海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应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